

咸宁市智诚弘毅投资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延期公告

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深圳市智诚海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“咸宁市智诚弘毅投资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有效期至2024年7月30日，按照本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，已将本基金的有效期限延期至2029年7月31日。

重要提示：我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我司将努力为产品投资者创造回报，感谢您的信任！

特此公告。



深圳市智诚海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24日